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92年1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
94年1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30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5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3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22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14)
106年11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18)
107年5月3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5、§19、§20、§21、§22)
109年12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7、§19、§20、§21、§22、§23)
111年5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8~§22)
113年5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16)
114年5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4、§12)

一、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各學制學生抵免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三、抵免學分包括必修與選修學分，分為「抵修」與「免修」，定義如下：

- (一) 抵修：抵修之學分數毋須再修習其他課程補足。
- (二) 免修：免修之學分數須選修其他課程補足。

四、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 新生部份：

- 1. 重考或轉學入學學生。
- 2. 入學前於他校具有正式學籍，且修讀與本校學位同級課程之學生。
- 3. 規定實習年限之系(組)，其學生入學前之實務經驗與所學相關者，亦得申請酌予抵免學分。
- 4. 入學前先修讀及格本校依法令規定開設之各項學分班科目學分(含進修部選讀生)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
- 5. 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 6. 國外中五學制應屆畢(結)業生，已修讀經教育部認可之當地大學校院開設之大學先修課程。

(二) 在校生部份：

- 1. 轉系(組)學生。
- 2. 新舊課程交替之學生
- 3. 雙主修學生。
- 4. 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擬抵免通識教育課程者。
- 5. 非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
- 6. 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抵免者。

五、下列課程不得申請抵免：

- (一) 五年制專科畢(肄)業，入學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於五專前三年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二) 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學校畢(肄)業，入學本校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於五專及二專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三) 高中職畢(肄)業，入學本校附設專科部五年制各科(組)修讀副學士學位之學生，於高中職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四、五年級課程。
- (四) 各所系學生於入學前，在各縣(市)政府開辦之社區大學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五) 體育(體適能)、勞作教育課程，除重考生、轉學生、轉系生入學前於本校修習及格外，不得申請抵免。

六、抵免學分應依規定時程提出申請，如已修讀該科目，不論成績是否及格，均不得再提出抵免申請。

學生若已辦妥抵免學分時，事後仍修讀該科目，則該科目之學分抵免視同放棄，即以修讀該科目之成績計算。

七、依法取得學籍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其入學前已修習同級學制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者並得依抵免學分數情形酌予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一) 四年制新生：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二) 二年制新生：抵免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

其餘各學制學生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不含論文)，但依本校「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取得碩士班預研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其抵免學分數則依該規定辦理。

新生因申請抵免學分後而提高編級者，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適用其編入年級之規定。

轉學生之編級，以招生缺額之班級為準，不以抵免學分之多寡為編級之依據；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適用其報考班級之規定。

八、推廣教育學分班之抵免總學分數，不得超過各學制規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不含研究所論文學分)。

九、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者。
- (三)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科目名稱不同者，須檢附原校該科目之課程大綱供審核。

十、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 以少抵多者：所缺學分應予補修，並由審核單位主管另選性質相近之科目代替。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十一、復學生之畢業學分數及應修課程依復學銜接學年度課程標準辦理；復學前後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有不同者，均應依本辦法申請抵免。

十二、抵免學分之申請流程：

- (一) 申請時間：

1. 新生應於入學後之首次開學日起至次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

2. 在校生於學籍變更當學期首次開學日起至次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

3. 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擬抵免通識教育課程者，於次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於師資招生甄試通過後首次開學日起至次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前提出申請。

各項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二) 申請程序：

1. 檢附原校之歷年成績單。
2. 如有原校科目與欲抵免科目名稱不相同者，須檢附原校科目之課程大綱。
3. 參照「各所系課程標準」，填寫「學分抵免申請表」。
4. 將 1-3 資料依抵免科目性質送至各審核單位。
5. 審核單位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完成審核，並送教務處或師資培育中心複核。
6. 教務處或師資培育中心彙整公告抵免結果，並核發抵免證明。

(三) 審核方式：

除審核歷年成績單及課程大綱之外，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甄試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否則除須甄試之科目外之該學期所選科目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因甄試及格科目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該學期應修學分下限規定。

十三、抵免學分之審核單位如下：

共同科目及通識課程為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英語課程為語文中心；通識日語課程為應用日語系；專業課程為各該所系科；軍訓課程為軍訓室；勞作教育為體育室；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為師資培育中心。

請各審核單位組成審查小組負責審核，並由審核單位主管核定審查結果，由教務處或師資培育中心複核。

十四、扣除抵免學分後之修習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學分之下限。

十五、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轉系（組）學生在原系（組）所修科目學分獲准抵免者，應於歷年成績表上註明「抵免」字樣。
- (二) 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學期前各學年成績欄（如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二學年）。
- (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先修讀及格本校依法令規定開設之各項學分班科目學分（含進修部選讀生）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及非師資生先修讀及格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十六、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申請抵免，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學分換算之原則如下：

- (一) 若出國修習的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 英國大學除外)，ECTS 的學分以二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 (二) 若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CATS)，CATS 的學分以四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 (三) 美制、日制、陸制之學分可等同換算。。

十七、於在學期間經本校遴選赴海外實習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返國後當學期至次學期加退選截止前申請抵免「校外參訪研習」課程：

- (一) 至海外實習，成績及格申請免修必修「校外參訪研習」者，由該系指定須修讀其他課程，補足該學分。
- (二) 至本校姐妹校修讀課程，獲得高於本校該學制校外實習 20 學分以上，成績及格申請抵修必修「校外參訪研習」者，毋須再修習其他課程補足抵修之學分數。
- (三) 至本校姐妹校修讀課程，僅修讀一學期或未獲得高於本校該學制校外實習 10 學分以上，成績及格申請免修必修「校外參訪研習」者，由該系指定須修讀其他課程，補足該學分。

十八、於在學期間經本校遴選赴海外實習或至本校姐妹校修讀課程，獲得高於本校該學制校外實習 20 學分以上，其多修之海外研修課程學分成績及格者，經所屬科系審核同意得申請本校其他課程之抵免，申請抵免課程以 5 門為限。

十九、特殊條件學生於實習前欲申請以其他未曾修讀課程替代「校外實習」課程者，得於不影響其畢業學分情況下，由所屬系(科)學程課程委員會審議替代課程。前項特殊條件學生，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持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
- (二) 持有有效期限內重大傷病卡。
- (三) 陸生。
- (四) 特殊情形經系(科)學程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審議不適合校外實習。

二十、學生因入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國手，而於在學期間從事全職訓練並取得累計達九個月以上訓練老師證明者，經各系實習輔導小組同意後，得申請替代「校外實習」課程。

二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二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辦理境外學校學分轉換參考表

臺灣	日本地區	一般地區					大陸地區
	日本	亞洲 ¹	澳洲、大洋洲	美洲 ²	歐盟 ECTS ^{3,4}	英國	中國大陸 ⁵
1	1	1	4	1	2	4	1
2	2	2	8	2	4	8	2
3	3	3	12	3	6	12	3
4	4	4	16	4	8	16	4
5	5	5	20	5	10	20	5
6	6	6	24	6	12	24	6

備註：

*1：亞洲含韓國、新加坡、泰國、菲律賓、越南、印尼、斯里蘭卡。

*2：美洲含美國、加拿大、智利。

*3：歐盟學分轉換機制(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簡稱 ECTS)。

*4：歐盟 ECTS 含法國、芬蘭、荷蘭、瑞典、德國、捷克、匈牙利、奧地利、義大利、斯洛伐克、土耳其、拉脫維亞、比利時、克羅埃西亞、瑞士、挪威。

*5：含香港、澳門。